



判決摘要

香港孝思園有限公司(原告人) 訴 律政司司長

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436 號 ; [2021] HKCA 262

裁決 : 駁回原告人的上訴
聆訊日期 : 2019 年 9 月 12 日
判決 / 裁決日期 : 2021 年 3 月 9 日

背景

1. 原告人在新界的政府批租地段(有關地段)經營私營骨灰安置所。相關租契載有多項條款、一般條件和特別條件，禁止：
 - 在有關地段存放“人類遺骸”(一般條件第 15 條及條款第 7 (5) 條)；
 - 未經政府許可而“分租”或“放棄管有”有關地段(一般條件第 16 條)；
 - 在有關地段**建立建築物**(特別條件第 1(a)條)；以及
 - 對有關地段的**建築物進行加建 / 改動**(特別條件第 3 條)。
2. 2008 年，原告人對橫跨有關地段的建築物進行裝修工程，並在其內設置約 3 300 個骨灰龕位。
3. 自此，市民接連投訴和查詢在有關地段經營骨灰安置所的事宜，引起原告人與政府之間有關原告人有否違反相關租契條件的爭議。
4. 2010 年，原告人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，尋求法庭作出多項宣告，包括(a)“人類遺骸”條款並不禁止存放經火化的人類骨灰，又或(b)政府過去已放棄執行人類遺骸條款及其他租契條件。
5. 在其他案件的類似爭議點(包括對“人類遺骸”條款的詮釋)得到裁斷前，本案的法律程序一直沒有進展。審訊其後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進行。
6. 2018 年 8 月 30 日，原審法官(吳美玲法官)頒下判決(該判決)，駁回原告人的申索，並應政府所求作出宣告，包括(a)宣告原告人違反上述所有對有關地段施加的條款和條件，即一般條件第 15 條 / 條款第 7(5)條、一般條件第 16 條、特別條件第 1(a)條及特別條件第 3 條；以及(b)宣告原告人須從有關地段移走所有人類遺骸，並採取所需步驟，向顧客退還已繳付的龕位款項。
7. 2018 年 9 月 4 日，原告人不服該判決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



8. 2019 年 8 月 27 日，原告人在上訴聆訊即將展開前，就發出傳票以暫緩上訴一事提出許可申請(許可申請)，以待該公司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提出牌照申請的結果。

主要爭議點

9.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：

- (a) “人類遺骸”條款(一般條件第 15 條 / 條款第 7(5)條)是否涵蓋經火化的人類骨灰；
- (b) 政府是否已放棄就違反特別條件第 1(a)條(禁止建立建築物)的情況執行租契條件；以及
- (c) 原告人有否違反一般條件第 16 條(禁止分租 / 放棄管有有關地段)及特別條件第 3 條(禁止對建築物進行加建 / 改動)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(只有英文版)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doc/judg/word/vetted/other/en/2018/CACV000436_2018.docx)

10. 關於詮釋“人類遺骸”條款(一般條件第 15 條 / 條款第 7(5)條)的主要爭議點，上訴法庭裁定原告人敗訴，理由如下：
- 上訴法庭已在 *聲暉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* [2016] 3 HKC 291 一案中裁定，按照正確詮釋，“人類遺骸”條款不止涵蓋人類軀體或骸骨，也包括經火化的骨灰；
 - 原告人錯誤地尋求區分本案與 *聲暉案*，其理據是法庭在 *聲暉案* 中沒有機會考慮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(《規例》)及 1914 年制定的《火葬條例》(《條例》)，而兩者對“人類遺骸”和“骨灰”均有不同提述。上述《條例》及《規例》並無助於本案，因為《條例》/《規例》所用的“人類遺骸”和“骨灰”字眼，在客觀文意上與“人類遺骸”條款內的字眼有重大分別；以及
 - 原告人也未能以二十世紀四十年代(即本案有關地段的新批租約批出時間)與 1953 年(*聲暉案*中的新批租約批出時間)在火葬做法上的“當時情況”有任何分別為由，把本案與 *聲暉案* 區分開來。
11. 關於放棄執行租契條件的爭議點，上訴法庭駁回原告人指政府已放棄就違反特別條件第 1(a)條(關於建立建築物)的情況執行租契條件的論點，因為原告人沒有履行舉證責任以證明政府早已知悉有關違反情況。
12. 關於違反一般條件第 16 條(關於分租 / 放棄管有有關地段)及特別條件第 3 條(關於對有關地段的建築物進行加建 / 改動)，上訴法庭裁定在法



律程序中就該等違反情況送交存檔的證據不足，因此撤銷原審法官所作有利政府的相關宣告。

13. 此外，原審法官曾宣告原告人必須向已購買龕位的顧客全數退款，上訴法庭也撤銷此部分的宣告，因為應否退款的爭議點涉及原告人與其顧客之間的合約事宜。
14. 值得注意的是，關於訟費的爭議點，上訴法庭就擱置上訴的許可申請判政府獲得彌償訟費。上訴法庭特別批評原告人耽延提出擱置申請，以及原告人律師的行為(例如沒有把與法院通信的副本送交政府)，並概括地警告不要作出增加法律程序訟費和浪費司法資源的行為。由於原告人大致上上訴失敗，上訴法庭作出(暫准)訟費命令，原告人須支付政府在上訴案中的八成訟費(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)，如雙方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，數額將由法院評定。

律政司

民事法律科

2021年3月9日